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1號

原告 瑞成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名峻

訴訟代理人 林萬生律師

被告 陳澄雄

陳瑩山即陳澄洲之繼承人

陳瑩瑜即陳澄洲之繼承人

陳郁宜即陳澄洲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役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2年12月7日上午9時10分於第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已定期宣示判決，然關於陳澄洲之繼承人是否辦理繼承登記之事實，未臻明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陳彥汶